

证券代码：871527

证券简称：ST 创盈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慧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43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并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-874,274.81 元，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-15,982,713.27 元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，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等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-15,982,713.27 元，未弥补亏损-15,982,713.27 元，公司股本 7,43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千港贸易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,000 元，公司占子公司股份比例 100.00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1、2021 年，公司与关联方岳阳爱美建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公司 2021 年向关联方岳阳爱美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砂石 99472.29 吨，产生销售收入

6,546,230.56 元。

2、公司 2021 年度通过预付供应商货款的形式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姐姐钟爱群拆出资金共计 1,831,000.00 元；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父亲钟正时拆出资金共计 290,995.20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该两笔拆出资金均未归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16,0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钟贤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 号）及相关安排，我公司就 2021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尹传志律师、方雯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